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5-012**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  
**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预重整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襄阳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重整失败宣告破产,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程序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经营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风险提示内容,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预重整的基本情况

1. 2024年11月18日,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园美谷”)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送达的《告知函》和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襄阳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06裁48号《告知函》”),由襄阳中院指定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2. 2024年12月3日,公司向襄阳中院送达的《预重整(2024)鄂06破申48号《决定书》),以降低成本、提高重整效率、提升重整成功率,有效识别重整价值及可行性,襄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

3. 2024年12月5日,公司向襄阳中院出具的《预重整(2024)鄂06破申48号《决定书》》,襄阳中院指定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1)。

4. 2024年12月5日(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s://pzcourt.gov.cn,下同)(以下简称“06破申48号《破产审查案件》”)项目下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

5. 2024年12月13日(临时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2024)鄂06破申48号《破产审查案件》项目下发出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开选聘破产管理人及聘任法律顾问的通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3)。

6.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及预重整相关事项披露了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

7. 2025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重整投资人招募和债权申报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8. 2025年2月14日,公司预重整相关事项披露了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预重整事项的进展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晚收到襄阳中院出具的《预重整(2024)鄂06破申48号《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奥园美谷公司临时管理人的申请符合相关规定,根据《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破产案件预重整程序 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指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受理奥园美谷公司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期限至2025年5月8日止。”

特此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法律文书。公司将继续配合法院和中介机构开展预重整相关工作,积极推进重整进展,密切关注和跟进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严格按照《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有义务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预重整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襄阳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重整失败宣告破产,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程序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经营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风险提示内容,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5-012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预重整程序最终能否完成及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美谷,证券代码:000615)于2025年2月27日、2月28日和3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现处于预重整期间,预重整事项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7.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8.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9.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0.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1.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6.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7.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8.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9.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1.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6.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7.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8.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9.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0.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1.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6.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7.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8.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9.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0.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1.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6.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7.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8.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9.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50.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 公司于2025年度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情形尚未消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汉置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置置业”)定向融资计划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管”)起诉案(债务人含汉置置业及其子公司)导致公司相关资产被司法冻结,案件导致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0元。若公司最终为前述案件承担担保责任,会因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金额以法院实际执行行为为准。其出现且情形严重时可能会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9.8.2条规定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 公司于2025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和解协议》和《民事调解书》,相关债务逾期会导致金融机构采取强制措施,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续是否继续采取强制措施尚具有不确定性,同时其他金融机构是否会采取强制措施以及具体采取何种措施尚具有不确定性。若采取强制措施,同样可能会对公司的相关经营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重大诉讼案件(包括担保责任事项),部分案件因诉前保全措施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受限。部分案件已进入司法强制执行阶段,可能会对子公司或公司部分资产产生一定的影响,未来受限资产是否解除或新增,具有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已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因诉讼案件被相关法院继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可能会导致其他金融机构交叉违约,其他金融机构是否会采取强制措施以及采取何种措施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达资管已对控股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科星”)和公司等被告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分别获得法院受理,信达资管后续是否因相关案件继续对奥园科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奥园科星所持公司股份171,998,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4%)。其中,奥园科星质押171,998,610股已违约,债权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金融法院于2023年11月10日依法立案执行,已轮候冻结奥园科星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奥园科星因信达资管案件,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被法院再冻结、轮候冻结,同时已有部分案件进入执行阶段。

若奥园科星所持公司的股份因诉讼案件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控股股东被减持;若被处置股份达到一定比例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5-013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预重整程序最终能否完成及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美谷,证券代码:000615)于2025年2月27日、2月28日和3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现处于预重整期间,预重整事项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7.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8.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9.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0.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1.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6.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7.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8.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9.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1.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6.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7.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8.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9.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0.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1.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6.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7.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8.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9.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0.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1.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6.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7.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8.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9.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50.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51.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5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5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5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5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56.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57.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58.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59.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60.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61.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6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6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6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6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66.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67.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68.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69.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70.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71.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7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7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7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7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76.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77.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78.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79.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80.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81.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8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8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8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8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86.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87.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88.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89.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90.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91.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9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9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9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9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96.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97.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98.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99.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00.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01.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0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0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0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0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06.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07.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08.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09.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10.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11.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1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